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翊婷

電子信箱：07418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20031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4月19日召開桃園縣建造執照預審作業手冊修訂研
商會議會議紀錄，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102年4月16日桃工建字第1020023978號函辦理。

正本：江主任秘書南志（本府工務局）、賀委員士庶、陳委員明徽、李委員文科、范委員
振成、楊委員式昌、羅委員武銘、劉委員永和、高委員國安、王委員价巨、李委
員明哲、鄭委員宗敏（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朱委員惕之（本府工務局）、江委
員南志（本府工務局）、熊委員啟中（本府交通局）、賴委員芳美（本府城鄉發
展局）、陳委員文德（本府工務局）、洪委員嘉潞（本府工務局）、桃園縣建築
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朱惕之

桃園縣建造執照預審作業手冊修訂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五 下午 2：00

貳、會議地點：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工務局江主任秘書南志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與說明：

一、修正及新增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結論
四、(二)本府(工務局)為受理建造執照預審案件之業務單位，經業務單位初審通過後，即提送預審小組審查，申請人應於排定審查日起3日內繳交審議報告書12本，並憑開會通知函於審查會前至本府繳納審查費。	四、(二)本府(工務局)為受理建造執照預審案件之業務單位，經業務單位初審通過後，即提送預審小組審查，申請人應於排定審查日起3日內繳交審議報告書15本，並憑開會通知函於審查會前至本府繳納審查費。	因應委員組成調整及業務單位作業需求，擬增加檢附報告書數量。	照案通過
六、(一)3.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以建築設施及投	六、(一)3.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以建築設施及投	考量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使用之合理性及步道系	照案通過，文字部分由業務單位依圖例內容修正。

<p>影(包含結構柱、外牆、外飾材及車道出入口斜坡道起點)外緣切齊連線為範圍,連線以內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有效係數應乘以 0.8。</p>	<p>影(包含結構柱、外牆、外飾材及車道出入口斜坡道起點)外緣切齊連線為範圍,連線以內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有效係數應乘以 0.8。<u>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之最大深度應以該面臨接道路長度(W)之二分之一為限,多面臨接道路者,就各該面分別檢討之,角地道路截角以未截角長度計算。</u></p>	<p>統之銜接,提供合理之廣場式開放空間,增訂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最大深度限制。 (附件 1)</p>	
<p>(無)</p>	<p><u>六、(一)10. 廣場式開放空間設有頂蓋者,有效係數應乘以零。</u></p>	<p>(新增)考量建築物在一樓留設之半戶外空間做為擴充之基座,可防止高樓落物對開放空間的危害及增加視覺美觀,仍有設置之</p>	<p>1. 應限制深度 2 公尺以內,且高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283 條有關淨高之規定。 2. 防墜落設施應備具延續性,並不得落柱。</p>

		需求，惟鑒於後續管理維護問題，該空間不予獎勵。	3. 建議併入六、(一)8 條文修正。 4. 請業務單位參照委員建議內容修正條文。
(無)	<u>六、(一) 11. 水體不得設置於法定退縮及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範圍。於廣場式開放空間設置之水體露天部份於面向道路側之總長度應小於建築基地該面臨接道路長度之二分之一、面積不得大於該開放空間面積 20%且不得影響開放空間之開放性。</u>	(新增) 考量開放空間水體設置之需求，應於不違反該空間之開放性及使用安全性之前提下設置。	照案通過
	<u>六、(二) 8. 都市計畫書圖規定供住戶使用之裝卸空間，設置於停車樓層者，不得設置</u>	(新增) 法定之裝卸位係供住戶使用，與增設獎勵停車區域應分別劃設。	照案通過

	於獎勵停車區域。		
<p>八、審查收費標準 預審案件收費標準如下，單一案件同時包含多項預審類別者依最高費用收取，如辦理變更設計審查費用減半收取，核備案件免再收費。</p> <p>第一類：(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費用為新台幣貳萬元整/件</p> <p>第二類：(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審查費用為新台幣貳萬元整/件</p> <p>第三類：(雜項工作物高度超過35公尺) 審查費用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件</p> <p>第四類：(高</p>	<p>八、審查收費標準 預審案件收費標準如下，單一案件同時包含多項預審類別者依最高費用收取，如辦理變更設計審查費用減半收取，<u>同一申請案第一次複審及核備案件免再收費。</u></p> <p>第一類：(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費用為新台幣貳萬元整/件</p> <p>第二類：(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審查費用為新台幣貳萬元整/件</p> <p>第三類：(雜項工作物高度超過35公尺) 審查費用為新台幣壹萬元整/</p>	<p>考量同一申請案件申請複審重複繳費及避免行政資源濫用，增訂第一次複審免予繳費規定。</p>	<p>照案通過</p>

<p>層建築物地下開挖面積放寬) 審查費用為新台幣貳萬元整/件</p>	<p>件 第四類：(高層建築物地下開挖面積放寬) 審查費用為新台幣貳萬元整/件</p>		
<p>第五類：(其他類) 審查費用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件</p>	<p>第五類：(其他類) 審查費用為新台幣壹萬元整/件</p>		

二、修正預審報告書應檢附書件檢核表 (如附件 2)

1. 建築圖說：註記事項加註「應有比例尺不小於 1/200 之標準平面及局部大樣圖說」。
2. 結構系統說明 (新增) (*建造執照預審審查應特重建築結構之安全，爰列入應備書件項目)

結論：請建築師公會協助研擬便於審閱之圖說項目比例原則供業務單位參考。

三、其他：建築物屋突層之造型設計原則。

結論：通案回歸建築技術規則辦理，特殊個案經業務單位認定有疑義者始提送委員會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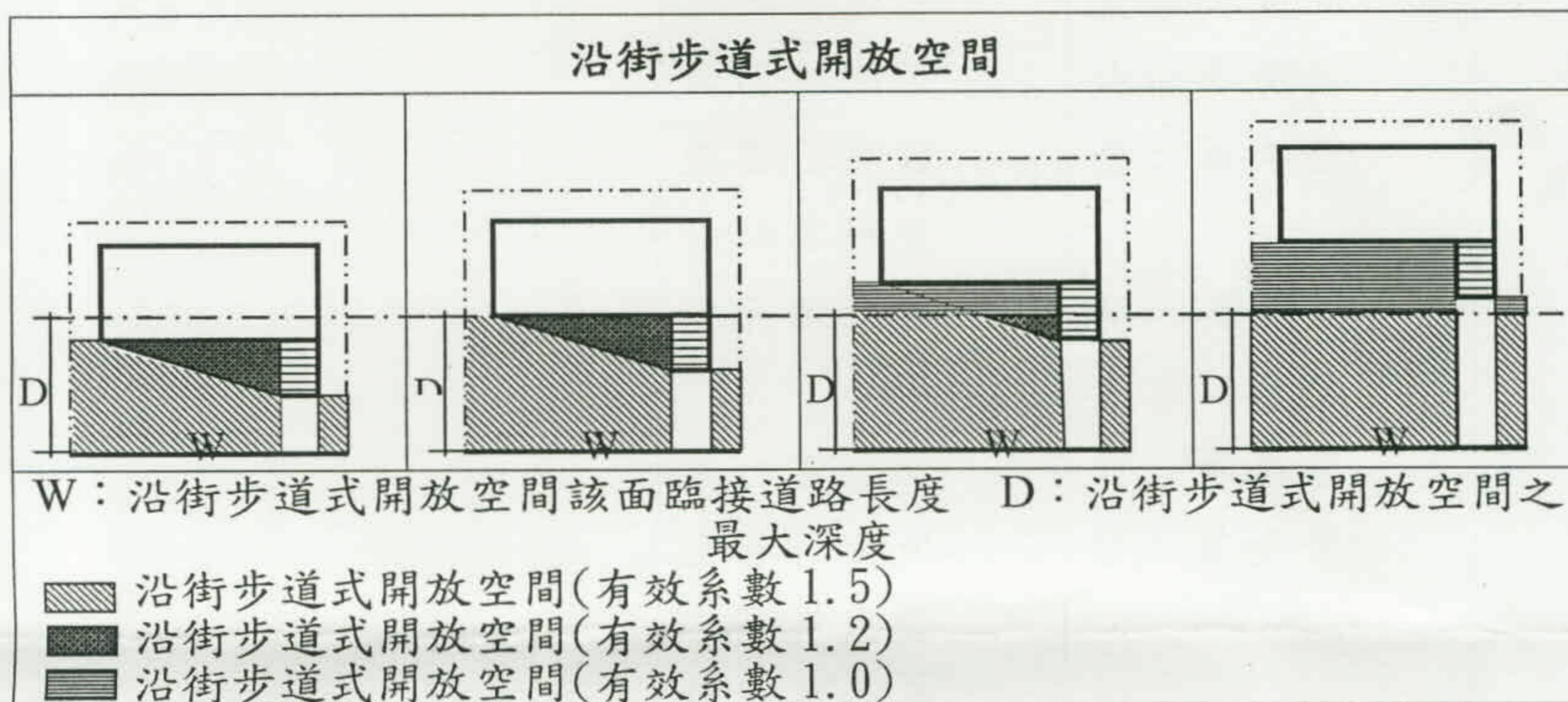
陸、臨時動議：

有關鄰接道路側設置臨時停車的機車灣之適法性，請業務單位協同城鄉發展局、交通局研議。

柒、散會：

附件一

六、(一) 3. 附圖



附件二 報告書應檢附書件檢核表

應備文件	檢核項目	審查情形		
		符合	不符	註記事項
預審報告書	封面			
	建照預審申請書			
	委託書			
	圖號索引表			
	法令查核表			就預審申請事項查核
	基地位置圖			
	基地現況圖			
	地籍套繪圖			
	全區配置圖(含公共設施)			
	景觀設計圖(包含綠化面積及植栽檢討)			
	建築面積、高度檢討計算表			
	結構系統說明			
	其他相關法令檢討圖			
	建築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各層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各向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圖			應有比例尺不小於1/200之標準平面及局部大樣圖說
	其他相關文件	建築線指示圖		
地籍圖謄本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容積移轉核准公文 (第一階段)				未申請容積移轉者免附
初審意見				